

关于克什克腾旗 202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克什克腾旗
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克旗财政局局长 谷国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旗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全旗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2 年全旗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一年来，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旗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批准的预算，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实施减税降费政策，保持必要支出强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肃整饬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济大盘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18,2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5%，同比增加 74,017 万元，增长 13.6%。其中，旗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4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2,549 万元，增长 3.78%。旗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税收收入 55,86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7,434 万元，下降 11.75%；非税收入 14,18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9,983 万元，增长 237.86%。返还性收入 7,04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2,27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409 万元，上年结余 148,944 万元，政府债券资金 35,67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542 万元，调入资金 31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01,1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6.9%，同比增加 5,901 万元，增长 1.49%。其中，旗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1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1.2%，同比增加 43,855 万元，增长 15.82%。上解上级支出 31,146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6,09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850 万元，调出资金 0 万元。

收支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217,060 万元。

主要变动因素说明：

非税收入增加 9,98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3,146 万元，主要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纳入预算管理、补缴 2018 年-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生产期间水土保持补偿费、主管部门追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上级专户拨付草原植被

恢复费；罚没收入增加 5,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非税收入电子缴库的实现及沉淀资金大起底行动的开展加快罚没收入入库进度；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 1,281 万元，主要为住房保障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缴入 2021 年公租房租金和房屋处置收入。其他原因增加 46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8,493 万元。2022 年为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增加上级补助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22,354 万元。为应对疫情冲击及其他常规变动，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及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6,139 万元。

上年结余增加 119,154 万元。根据总预算会计制度要求，2021 年采用收付实现制会计核算，年度内抽回结余资金指标后未支付部分全部结转下年，导致结转资金增大。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56,422 万元。2021 年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超收收入、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抽减工资指标、部分项目指标结余等总体规模较上年增加，致使 2022 年年初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增加。

调入资金减少 155,951 万元。2021 年经人大批准，融资款、专户资金、其他往来款调入资金 152,500 万元，本年无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较上年减少 3,451 万元。

旗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43,855 万元。主要原因

上解支出增加 17,251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各类专项预算指标政策上解。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9,86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33%，同比增加 10,902 万元，增长 57.49%。其中，旗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1,259 万元，降低 9.39%，上级补助收入 2,12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987 万元，调入资金 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6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8,5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6.67%，同比增加 2,576 万元，增长 16.12%。其中，旗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1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3.47%，同比增加 6,220 万元，增长 62.88%。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44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0 万元，调出资金 1 万元。

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1,313 万元。

主要变动因素说明：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较上年增加 11,100 万元。本年申请专项债券 12,600 万元，用于中小企业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及小微食品加工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3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37 万元，增长 68.16%。其中，旗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

加 128 万元，增长 68.82%。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上年结余 1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1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9%，同比增加 128 万元，增长 68.82%。主要增支因素为调出资金增加。其中，旗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调出资金 314 万元。

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 24 万元。

主要变动因素说明：

旗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1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规范国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实现企业利润收入上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1,91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43%，同比增加 10,160 万元，增长 16.45%。其中，旗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1,1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42%，同比增加 7,315 万元，增长 16.69%。上年结转收入 20,76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9,78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83%，同比增加 8,799 万元，增长 21.47%。其中，旗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9,78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83%，同比增加 8,799 万元，增长 21.47%。

收支相抵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2,122 万元。

主要变动因素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0,160 万元。主要原因为职工工资水平增长致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8,79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及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提高。

（五）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我旗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 712,4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45,969 万元，专项债券 266,500 万元。本年债务转贷收入 48,27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53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按类型分，新增债券 22,6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学校建设、园区建设等项目。再融资债券 25,678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 万元，动用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元。2021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929 万元，其中，2021 年超收收入 3,900 万元，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未安排当年预算 38,879 万元，抽减当年工资指标、部分项目指标结余 26,150 万元。2022 年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剂基金 56,542 万元，动用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87 万元。

二、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2 年，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落实旗人大有关决议要求以及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优化结构保重点，强化管理促规范、突出绩效增效能，着力支持经济稳定恢复发展。

（一）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着力支持经济稳定恢复、促进高质量发展。

1. 加大减负纾困力度，着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一是留抵退税减负担。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纳入政策实施范围，对累计发生增值税留抵退税15,298万元全额退还。二是政府采购强支持。完善政府采购预付款机制，要求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同时，扩大预留中小企业项目范围，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功能。三是减免租金稳预期。加快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减免，累计减免承租国有企业房屋77家租户三个月房租37.36万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四是援企稳岗增信心。实施对困难行业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为26家企业发放援企稳岗资金88.92万元，惠及职工1386人。

2. 着力稳投资促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一是扎实抓好专债项目，促开局、稳发展。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2,600万元，重点投向医疗卫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发挥政府投资对冲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建设的引导作用。二

是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物流更智慧，百姓得实惠。安排预算 1,178 万元，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旗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三是驱动消费“主引擎”，点燃人间烟火气。安排“相约夏日、惠购赤峰”电子消费券、促销活动补贴资金 580 万元，推动餐饮、零售等接触性行业逐步回暖，在烟火气中透出经济韧性底色。

3. 合理化财力安排，支持地方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是锲而不舍过紧日子，彰显节用裕民决心。将“过紧日子”贯穿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各方面，加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预算编制、执行、库款保障各环节管理，严控“三保”红线。二是千方百计腾挪财力，提振打赢疫情狙击战信心。及时安排资金 7,558 万元，用于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保障和疫情防控救助体系建设，支持加强重点群体健康服务，保障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4. 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稳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配合职能部门，积极申报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探索机器换人、数字车间、智能工厂、5G+矿山等创新领域的工业发展，为信息化+工业发展模式奠定基础。二是积极促进科技人才和研发投入相得益彰。安排资金 267.8 万元用于实施“三区”人才、高新技术认定、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引领广大农牧民依靠科技发展

生产，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攻关，夯实专业领域实力。三是鼓励实现创新思维和社会价值互相转化。安排举办创业创新大赛资金 84 万元，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激励各类就业群体将创新意识转化为服务地方的社会价值。

5. 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14189 名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 1,732 万元，并获得免费教科书；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支持职业中学提质培优、产教融合资金 317.4 万元；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为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补助资金 551 万元。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安排财政资金 1,397.44 万元，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与管理，继续推进医防融合，提升服务质量；将计生惠民政策落到实处，通过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1,116.93 万元，惠及 8903 人，减缓老龄化压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三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599 万元，兜底保障功能持续强化；下达养老服务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74 万元，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下达精准落实优抚抚恤政策资金 1,065.37 万元，优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下达残疾人职业培训、生活护理以及残疾两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 资金 2,229.09 万元, 推动广大残疾人就业有出路、康复有保障, 助力实现帮扶救助全覆盖。

6.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藏粮于地、筑牢丰收之基。切实加强和职能部门协同合作, 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6,269.79 万元、打造集中连片、设施完善、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 4.6 万亩, 全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二是鼓励地方政府多种粮、种好粮。依托粮食谋发展, 落实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 3,551 万元, 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 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主动性。三是破解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难题。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5,500 万元, 助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为打造地方农副产品品牌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不断缩小城乡差距, 加快将“短板”变为“潜力板”。

7.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一是聚焦低碳概念,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用好用活财政资金 4,036 万元, 重点支持节能减碳污染防治、应急水源建设、达里湖水域水生态调查等项目。二是聚焦系统思维,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为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安排资金 5,099 万元,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三是聚焦绿色理念, 守住北疆绿水青山。将因地制宜植树造林, 恢复森林植被等项目资金 3,531 万元纳入预算安排, 支出重点倾向退耕还林、天然林停伐补助等, 让山川着绿、林海生

金，驰而不息建设美丽克旗。

（二）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财政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1. 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坚决禁止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深入推进预算公开，加大对过紧日子落实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提升财政透明度；全面推广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报告、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业务模块，形成全过程式管理闭环。

2. 整饬财经秩序。把保障旗委、旗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首要任务，强化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推动标本兼治，扎紧制度篱笆；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基层“三保”、国库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围绕违规出借资金、违规处置资产、严压坐支收入等突出问题开展自查；持续开展代理记账行业企业资质、会计人员备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以及业务规范性监督检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3. 加强债务管理。坚持防范为先、化解为主、守住为本，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化债计划，积极化解存量、严格控制增量，2022 年实际化解债务 64,553 万元。其中，争取再融资债券 25,678 万元偿还以前年度债券本金，有效缓解政府还款压力。

4. 推进绩效评价。聘请第三方机构，通过自评和重点评

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问效，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审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条件，提高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2021年672个旗本级项目的自评以及2022年834个项目的单位自行监控工作圆满收官，并顺利完成11个项目、1个部门整体涉及资金33,722万元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5. 盘活沉淀资金。认真贯彻落实“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经过单位自查、审计重点核查及后续研判，拟上缴沉淀资金5369万元已全部缴回，依规用于清偿民营企业账款及债券还本支出。

6. 化解存量暂付。梳理暂付款底数，分类施策消化历史存量，执行严格规范的审批程序，坚定不移遏制增量发生。2022年实现暂付款无新增，并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化解存量524万元，最大限度还原基层财政真实支付能力。

7. 提高资金效益。完成512个项目投资评审预算，送审金额69,000万元，审减率8.6%；完成177个项目评审结算，送审金额20,000万元，审减率7%。政府采购计划金额41,30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34,900万元，节约资金6,400万元，资金节约率15.5%，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8. 改革非税收入。在基本实现全旗120个非医疗机构执收单位财政票据电子化的基础上，2022年25家医疗机构成

功通过内部系统改造及医疗电子票据试行阶段，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9. 接受人大监督。持续完善报送人大审查的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内容，优化预决算草案编报，及时提供有关热点问题参阅材料，更好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对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和分析意见，逐项研究、积极改进。编制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结合人大代表建议，积极向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把代表的真知灼见体现到改进预算编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定财税政策、深化财税改革中。

三、存在的不足与困难

回顾过去的一年，在旗委的坚强领导、旗人大的有效监督下，经过全旗的共同努力，我们克服了疫情冲击造成的经济下行态势及减税降费带来的政策性影响，着力加强资源统筹，多措并举增加财政收入，突出重点领域保障，积极稳妥化解债务，从严从紧管好财政资金，不断提升改革效能和管理水平。但是，我们必须理智敏锐地认识到，当下地方债务存量规模较大、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收紧，土地市场降温，经济增速放缓，加之留抵退税等多重因素叠加，地方财政工作矛盾和问题尚存。

一是地方经济自身造血功能有待提高。旗财政作为承接县域内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的重要载体，对上级转移支付的倚重度过高，地方财政平衡程度和可持续性偏低。

二是自主调节支出结构的灵活性较低。财政刚性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仍然较大，地方政府财政弹性空间收窄，实现要素资源自主配置空间有限。

三是预算项目库优质储备选项不足。在向上争取资金时，尚不能做到直接从项目库储备中筛选提取导致优质项目包装时效性欠佳，影响转移支付申请及时性。

四是消化历史性支出挂账压力较大。在财力来源与预算安排常年不匹配，与“寅吃卯粮”式超调上级资金的双重透支叠加下，以前年度累计超调资金被上级财政陆续扣回，直接导致库款运行愈加紧张，资金调度压力倍增，支付危机将在 2023 年彻底凸显。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财政事业发展永远在路上。下一步，我们将锚定航向、迎难而上，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干事创业、拓源增效，全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一）凝心聚力，牢牢把握组织收入主动权。

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应收尽收原则，科学研判经济发展走势，充分挖掘税收大数据价值，加强重点税源和税种监控，综合分析增减收因素，准确把握区域内税收增长趋势和规律，增加税源、扩大税基，促进税收均衡入库。

（二）落子布局，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强化底线思维，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通

过“控增量、压存量、强绩效”，精打细算，提质增效，确保每笔资金使用于“刀刃上”、落实到“紧要处”。

（三）真抓实干，重点推进预算项目库建设。

牢固树立“钱随时走”理念，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加强项目评审论证，强调项目期限、项目金额、绩效目标的切实可行性，科学合理预估年度资金需求。

（四）多措并举，全力破解财政运行难题。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将预算绩效目标评审作为项目纳入预算的前置条件，加强项目安排必要性研究，把握项目实施紧迫性次序，规划资金支付合理性安排，积极应对当下财政困难，为逐步缓解财政压力做持久准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实现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附件： 1. 2022 年克什克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2022 年克什克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2022 年克什克腾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经济分类决算表
4. 2022 年克什克腾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5. 2022 年克什克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6. 2022 年克什克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7. 2022 年克什克腾旗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8. 2022 年克什克腾旗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名词解释

1. 预算：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按照现代财政管理的基本要求，以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政府性收入，都应纳入预算进行管理，并按照各自功能和定位，科学设置预算的组成内容。克什克腾旗本级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组成，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

2.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依法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土地出让、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家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通过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补助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置换债券结余资金等。（其他预算亦同）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它预算亦同）

8. 非税收入：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的税收之外的财政收入。非税收入根据其性质和管理需要，分别纳入相应预算进行管理，有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如行政事业性收费；有的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如车辆通行费；有的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 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农村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收入努力程度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按统一公式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

10. 专项转移支付：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

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